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品牌  |
|----|------|----|------|----|-----|
| 1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石油 |
| 2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石化 |
| 3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海油 |
| 4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化油 |
| 5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燃油 |
| 6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油  |
| 7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石  |
| 8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化  |
| 9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燃  |
| 10 | 柴油   | 0# | 1000 | 升  | 中油  |

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4.16

##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电话：010-69012552

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4号楼A座617

法定代表人：王文涛

电话：17718567196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的物资。

| 序号 | 设备/物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美国白蛾诱捕器    | 个  | 200  | 含诱芯 |
| 2  | 美国白蛾诱捕器诱芯  | 个  | 1600 |     |
| 3  | 周氏啮小蜂      | 亿头 | 2    |     |
| 4  | 油松毛虫诱捕器    | 个  | 200  | 含诱芯 |
| 5  | 油松毛虫诱捕器诱芯  | 个  | 2400 |     |
| 6  | 赤眼蜂        | 亿头 | 2    |     |
| 7  |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   | 个  | 200  | 含诱芯 |
| 8  | 双条杉天牛诱捕器诱芯 | 个  | 600  |     |
| 9  | 肿腿蜂        | 亿头 | 0.02 |     |
| 10 |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   | 个  | 200  | 含诱芯 |
| 11 |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诱剂 | 个  | 800  |     |
| 12 | 松褐天牛诱捕器    | 个  | 400  | 含诱剂 |
| 13 | 松褐天牛诱捕器诱剂  | 个  | 800  |     |

### 2、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项目价款总金额（含税）（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199400.00元（人民币）

2.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2.3 双方约定，本项目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并且约定：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

（2）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及甲方要求时间交付剩余物料，并向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规范的全部项目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照上述约定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 2.4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 2.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 119940.00元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15日内，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物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并提供物料的合格证、厂家测验报告和资质等相关材料。

## 4、物料包装、交货及验收

### 4.1 合同物料的包装：

物料的包装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中关于物料包装的绿色环保要求，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4.2 物料的交货：

(1) 交货期限：

1) 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交货。

2) 病虫害防治生物益虫（周氏啮小蜂、赤眼蜂、管氏肿腿蜂）因受天气、虫害发生时间、储存环境影响较大，故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商议、分批次确定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1) 病虫害防治诱捕器、诱芯交货地点为水生态所；

2) 生物益虫按要求送至指定密云水库林区地点。

### 4.3 物料的验收：

(1) 根据甲方相关制度进行验收工作。并在甲方（甲方委派人员）和乙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具体验收方案见附件1“履约验收方案”。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物料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物料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物料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物料使用需要。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物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

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因此支出费用，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5 乙方应将物料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交给甲方。

##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5.1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5.2 乙方应保证：**

- (1) 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质量高的、并满足技术指标要求。
- (2)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会出现因设计、选材、制造失误所造成的物料缺陷。
- (3) 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自物料发运至甲方后且在保质期内，出现了因乙方设计、选材、制造失误造成的物料缺陷，乙方将在接到用户的通知后免费对缺陷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用户的不正确装卸、存储、维护、安装、操作等造成的故障不包括在上述保证范围内。

5.3 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在接到甲方的口头通知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口头答复。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给予书面答复。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 48 小时无条件、免费及时维修。

5.4 质量保证期内如合同物料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提供相同产品供甲方使用。如果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相同产品供甲方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5 因物料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5.7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5.8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应当依法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平台登记并且建立信用档案。

## **6、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负责甲方人员的产品使用培训，适当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提高培训。

6.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 **7、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约，则甲乙双方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货款按乙方实际交付货物量结算。甲方有权调整因政策调整、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交货量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 8、索赔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物料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物料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物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追偿。

## 9、违约责任

9.1 在甲乙双方无争议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按日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0.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支付款项的1%。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每天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逾期五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的物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收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4 乙方未将物料交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验收资料,每延误一日甲方每日扣除合同总价的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10%。

9.6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合同内容,若乙方单方面只履行部分合同内容,甲方扣除乙方未完成部分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7 双方签订合同后,都要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

9.8 双方约定除本合同要求的廉政条款、施工安全条款外,按照单独签订的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执行。

## 10、纠纷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时,双方可协商解决,其中任何一方也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 11、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送达条款

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相对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下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4号楼A座617

联系人：王平

联系电话：15227841518

电子邮箱：1849493055@qq.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012552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4月16日

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27841518

##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三、验收时间：到货验收在每批次货物现场交付 3 日内完成，合同履约验收在全部货物交付后 20 日内完成。

四、验收程序：本项目履约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和合同验收。

到货验收：每批次货物到货开箱验收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货物数量、规格型号、产品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符合要求后双方现场签认并交接。

合同验收：由采购人职能部门按照管理处物料购置考核办法、技术和商务的各项要求核查供应商供货履约情况，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验收内容及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合同标的       | 按合同约定种类、数量交付全部货物                                  | 采购人核查每批次到货验收记录，确定满足合同标的种类、数量后签认                                              |
| 二   | 技术要求       |                                                   |                                                                              |
| 1   |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                          |                                                                              |
| 2   | 技术指标要求     | 交付的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承诺的标准，需要提供质量合格文件、检测资料的已全部提交。 | 采购人核查每批次到货验收记录，确定满足技术指标要求、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后签认                                        |
| 三   | 商务要求       |                                                   |                                                                              |
| 1   | 采购标的交付时间   |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                                        |                                                                              |
| 2   |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按合同约定地点交付。                                        |                                                                              |
| 3   | 合同价款支付     |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4   | 包装和运输      |                                                   |                                                                              |
| 4.1 |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 项目实施中使用的设备材料涉及商品包装的，满足采购需求环保标准要求。                 | 供应商在设备开箱检验时提供商品包装材料环保检测报告，涉及重金属和VOCs检测的，需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检测方法。满足要求的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采购人确认。 |
| 4.2 |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 供应商按照既定组织方案妥善包装运输，措施得当，未出现货物损伤或丢失。                |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到货开箱验收时检查货物包装运输措施是否得当，货物到货是否有损伤或丢失，确认符合要求后签认。                     |
| 5   | 售后服务       | 已在合同中约定。                                          |                                                                              |

## 附件2：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检查考核办法

###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

#### 检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检查考核办法，提高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及库滨带养护管理水平，巩固水源涵养林的生态效益，使我单位在水源涵养林养护管理工作上贴近制度化、标准化和经常化。结合甲方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次考核结果可作为《政府采购评价表》参考。

#### 一、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本项目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水生态所。由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项目成立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检查考核小组，检查考核小组由3—5人组成，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检查考核小组负责养护项目的日常检查及月度考核工作。

#### 二、考核方式及细则

考核细则见《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明细表》（见表1）。考核实行百分制等级评定，每月公布一次考核结果。并按照分值对应支付工程款。标准如下：

优秀：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

良好：80-89分为合格。扣除工程款2000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48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1%，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达标：70-79分为基本合格。扣除工程款5000元。对发现的问题，规定限期48小时内整改，超过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工程款3%，并要求继续整改，如仍未达到标准，按合同违约责任执行解约。

不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解除合同。

| 标段     | 项目内容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考核内容                                      | 扣分理由                                         | 扣除分数 |
|--------|----------------------|-----------|-------|-------------------------------------------|----------------------------------------------|------|
| 物料购置标段 | 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 | 病虫害防治物品购置 | 诱捕器   | 按照方案规定购买，须具有符合标准的检疫证明、产品信息及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未按照方案要求购买扣10分；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扣5分。                   |      |
|        |                      |           | 生物小蜂  | 按照方案规定购买，须具有符合标准的检疫证明、产品信息及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未按照方案购买扣10分；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扣5分。生物小蜂出蜂率及成活率不达标，扣10分。 |      |
|        |                      |           | 诱芯、诱剂 | 按照方案规定购买，须具有符合标准的检疫证明、产品信息及管理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未按照方案购买扣10分；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扣5分。                     |      |

##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密云水库水源涵养林生态保护措施—物料购置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乙方）：北京纳特瑞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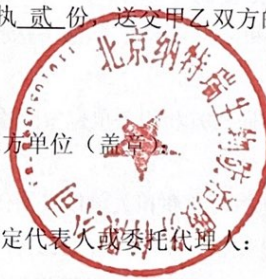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

电 话: 010-69012552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4  
号楼A座617

电 话: 15227841518

2024年4月16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6日